皋财监〔2018〕7号

如皋市财政局财政检查整改通知

如皋市水绘园风景区管理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《关于开展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皋财监〔2018〕4号）的部署要求，我局派出检查组于2018年10月10日至10月19日对你单位2017年度会计信息质量和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。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。

一、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在执行津补贴发放方面存在的问题。

未经相关部门审批发放节假日、休息日加班工资。2017年共发放节假日、休息日加班工资54.03万元，无相关部门审批手续。

（二）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。

1.往来清理不及时。账面反映的其他应收款为77.14万元，其他应付款为409.17万元，大部分为以前年度结转，往来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。

2.部分票据支出审核审批不规范。部分费用报支经办人、证明人未在原始凭证上签字，在单据粘贴簿上进行审核审批，审批人未签注报销费用大写金额，粘贴簿上经办人、证明人、单据张数等要素填列不齐全。如：2017年1月份33#凭证支出春节购买灯笼2945元。

3.维修改造工程未履行政府采购手续。如：2017年1月62#凭证支出游路修整、索桥改造工程款19.49万元。

4.租金收入票据使用不规范。使用普通收款收据收取商铺租金和公园内场地外包租金，收据上未明确具体租金收缴期间。如：2017年1月65#凭证收德胜斋房租收入64600元。

5.部门决算数与账表不相符。部门决算报表编报数与账面反映的数据不相符，年末上缴上级支出491.37万元，未结转事业结余。如：账面反映财政补助收入159.31万元、事业收入1063.51万元、事业支出1189.81万元，决算报表反映财政补助收入100万元、事业收入1095.55万元、事业支出1180.82万元。

6.各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扣缴核算不准确。单位代缴的个人应缴社保款和住房公积金与代扣金额不一致，年初借方余额为4.44万元，年末借方余额为5.58万元，社保与公积金扣缴未分开核算，同在“其他应付款-代垫社保费用”科目中核算。

7.专项资金收支科目未能一一对应且未及时结转。2017年“拨入专款”科目上年结转192.5万元，明细科目分别为：土管局、土地储备中心、钢球厂拨地置换、旅游局，“专款支出”科目上年结转108.02万元，明细科目分别为：西大门门堂、动物园改造、水绘园改造、一会两节专款，收入与支出科目未形成一一对应关系，2017年全年该科目未发生收支活动，年末收支仍未结转。

8.部分会计科目使用不准确,原始凭证及附件手续不全。如： 2017年1月41#凭证支零星用工劳务费8840元，记“事业支出-工资福利支出-\*\*\*-临时工工资”，应记“事业支出-商品和服务支出-劳务费”；2017年1月75#凭证支银行手续费230元，记“事业支出-商品和服务支出-办公费-其他”，应记“事业支出-商品和服务支出-手续费”。支出动物饲料费用等原始发票、证明人等手续不齐全，如：2017年1月45#凭证支出购买锦鲤及饲料费用2110元，用经费支出报销表作原始支出凭据；2017年4月50#凭证支出动物园饲料款6064.60元，签收单无证明人。

二、整改意见

（一）严格执行津补贴发放规定，健全工作管理制度。

对检查中发现的无相关部门审批发放加班工资的问题，应按照津补贴发放规定进行整改，对无依据发放的加班工资要予以清退。应建立健全工作管理制度，制定节假日、休息日轮休、补休制度，维护工作秩序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控减运营成本。

（二）加强非税收入管理，正确使用合法票据。

依据《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》规定，政府非税收入来源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依法纳税的，应按税务部门的规定使用税务发票，并将缴纳税款后的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。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明确规定，行政事业单位存在出租房屋行为的，应作为纳税义务人，依法主动申报缴纳相关税费。单位收取的商铺租金和公园内场地外包租金应使用合法票据，并填全要素，标明租金归属期。

（三）加强会计基础工作，规范会计核算行为。

 1.认真核查，及时清理往来账款。健全往来管理制度，增强往来清理意识，对长期挂账的往来，应查明原因、分清责任，逐笔分析并清理落实到位，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呆账、死账，要依照国家现行规定进行处理。

2.规范政府采购行为，完善政府采购手续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，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的行为，必须履行政府采购法定程序。

3.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保证资金专项专用。专项资金是财政部门或上级部门下拨[行政事业单位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8%A1%8C%E6%94%BF%E4%BA%8B%E4%B8%9A%E5%8D%95%E4%BD%8D)具有专门指定用途或特殊用途的资金，必须按规定的用途[专款专用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4%B8%93%E6%AC%BE%E4%B8%93%E7%94%A8)，不得移作他用，对已完工项目，应当将“拨入专款”与“专款支出”相应余额对冲，对冲后拨入专款有余额的，应按照拨款单位的规定处理。

4.规范社保、公积金等扣缴款核算。对扣缴的应由个人负担的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等社保及公积金重新进行核算，确保缴纳数与个人负担数一致。

5.核准原始凭证，正确使用会计科目，保证决算报告真实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十四条规定认真审核原始凭证，规范支出票据，所有支出报销的凭证必须有经办人、证明人签字，确保原始凭证反映真实、内容完整、手续完备。要按照政府分类改革的相关要求设置会计科目，分清每项支出的项目类型和资金来源，进行会计核算，年末收支应及时结转，真实完整反映当年收支情况，同时严格按照会计账簿填列决算报表，使决算报表真实客观。

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之后认真进行整改，并在30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我局。

2018年11月5日